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

聯絡人及電話：錢漢聲02-2787-7561

電子郵件信箱：PROTEIN06@fda.gov.tw

540

南投縣南投市自強三路16號

受文者：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816029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安全性評估申請動物試驗辦法」
第一條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以
衛授食字第1081602975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 下載。
- 二、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請於本修正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 (三)電話：(02) 2787-7561
 - (四)電子信箱：protein06@fda.gov.tw
 - (五)傳真：(02) 2653-2006

正本：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不含附件)

副本：本部法規會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衛授食字第 1081602975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安全性評估申請動物試驗辦法」第一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六條第六項。
- 三、「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安全性評估申請動物試驗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本次配合授權母法名稱及條次變更，修正幅度些微，爰將預告天數縮短為 30 天。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 30 日內，至本部「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三) 電話：(02)2787-7561
 - (四) 電子信箱：protein06@fda.gov.tw
 - (五) 傳真：(02)2653-2006

部 長 陳時中

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安全性評估申請動物試驗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安全性評估申請動物試驗辦法自一百零六年九月十四日發布。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業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爰配合該修正法律之規定，擬具「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安全性評估申請動物試驗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安全性評估申請動物試驗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化粧品衛生 <u>安全管理法</u> （以下簡稱 <u>本法</u> ） <u>第六條第六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條例名稱及條次變更而修正。